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6-033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函告，获悉未名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9,500,000	2016年3月14日	2019年3月14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95%	质押式回购交易
	第一大股东	9,000,000	2016年4月14日	2018年9月15日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7%	质押式回购交易
合计	-	38,500,000	-	-	-	22.12%	-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名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9,5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1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9,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9月15日。本次业务已由申万宏源、爱建证券办理了

申报手续，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股份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

鉴于未名集团等交易方与公司签署了2014-2017年为期4年的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如果置入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人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先以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公司此前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名集团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有可能出现因该等股份质押而影响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据此，公司与未名集团进行了密切沟通，提醒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对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带来的影响。未名集团确信，本次重组后相关注入资产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其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如未来发生相关注入资产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形，未名集团将在预期触发股份补偿义务时，通过提前解除股票质押等有效方式，以确保可按时依约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保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其对公司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名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74,016,5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38%；本次质押股份3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累计质押股份170,98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2%。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